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发 包 人：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承 包 人：河南图优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发包人：（甲方全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图优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 工程名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工程质量承诺书（盖章版扫描作为附件），服务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成交通知书

2. 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合同工期：总工期 6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7 日，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小写：14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元整）。工程实际价款最终以工程结算为准。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现场管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贿赂或变相贿赂，同时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许志涵；联系方式：13223091112，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500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

议, 否则,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30%的违约金外, 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 同时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正式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在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剩余合同价款的 50%竣工后三个月内一次付清。乙方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 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该工程质保期: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内容为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单。

2. 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 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 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 书面认可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未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项目, 由承包人提出,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造价办发布的指导价, 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开封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 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 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进行计算。人工、机械、主要材料价格计取依据合同约定。单价优惠率按照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执行。

竣工结算费用约定: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单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

2. 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保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 质保期: 2 年。

2. 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河南图优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03MACNH4WU2F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洹北街道东风路北段 491 号洹北企业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二期 303-J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2494 8723 5426

行号: 104491068066

联系人： 包宁波

联系电话： 15515547502

2.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顺延工期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 施工过程中，清除地面或地上花草、树木及土方等一切附属物，如有责任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乙方违约，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地址（如第十二条等）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王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6日

